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4/2021\_2022\_\_E8\_B4\_A2\_E6\_94\_BF\_E9\_83\_A8\_E5\_c80\_324319.htm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(财预[2006]13号)(相关资料:部门规章4篇地方法规2篇)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,高法院,高检院,总后勤部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:为完整、准确地反映政府收支活动,经国务院同意,财政部制定了《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方案》,并据此制定了《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。《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与《2006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》相比,收支分类范围、分类体系和具体科目设置办法等都有较大变化。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,确保政府收支分类改革顺利实施。具体工作中如有意见和建议,请及时与财政部预算司联系。联系电话:010-68551409 Email

:budget\_constitution@mof.gov.cn 附件: 1.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方案 2.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(另行印发)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二 六年二月十日 附件1: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方案 为完整、准确地反映政府收支活动,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、强化预算监督,现决定自2007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。一、改革的指导思想 政府收支分类改革的指导思想是,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转变政府职能、建立健全公共财政体系的总体要求,逐步形成一套既适合我国国情又符合国际通行做法的、较为规范合理的政府收支分类体系,为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、提高预算透明度、强化预算监督创造有

利条件。二、改革的基本原则 改革遵循以下基本原则: (一) 要有利于公共财政体系的建立。 (二) 要有利于预算的公正、公开、细化、透明。 (三) 要有利于加强财政经济分析与决策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